

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

96 年 11 月 22 日修訂實施

100 年 2 月 25 日修訂

選項區分(配分比例)	評 比 項 目		評 分 標 準		說 明
共同選項 (40%)	學歷	國中(初中、初職)以下畢業	1	本項目之評分最高以7分為限。	學歷之認定，以教育部或國防部(軍事學校)學制為準。專科以上學校之學歷凡經教育部立案或認可者，不分國內外，計分相同。
		高中(職)畢業	2		
		專科學校畢業	3		
		大學(獨立學院)畢業	4		
		具碩士學位	5.5		
		具博士學位	7		
	考試	初等考試或5等特考及其相當之考試及格	1	本項目之評分最高以7分為限。	一、84年1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經甲等特考及格者，評分標準以6分計。 二、簡任升官等考試及格，評分標準以4.5分計；薦任升官等考試及格，評分標準以2.5分計；雇員升委任升等考試及格，評分標準以0.5分計。 三、各類考試等級比照如次： (一)85年1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舉辦之丁等特考及格，相當於5等特考及格。 (二)85年1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舉辦之丙等特考及格，相當於4等特考及格。 (三)85年1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舉辦之乙等特考及格，相當於3等特考及格。 (四)未分級之高考及85年1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舉辦之高等考試2級考試及格，相當於高等考試3級考試及格。 (五)85年1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舉辦之高等考試1級考試及格，相當於高等考試2級考試及格。 (六)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普考試及格，且取得轉任相當職務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比照公務人員高普考試等級計分。 (七)檢覈及銓定資格考試及格，比照公務人員高普考試各等級調降1分。 (八)國軍上校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及格、國軍上校以上軍官外職停役轉任公務人員檢覈及格，評分標準均以4分計。 四、原分類職位公務人員各職等考試及格，比照計分標準如下：
		普考或4等特考及其相當之考試及格	2		
		高等考試3級考試或3等特考及其相當之考試及格	3.5		
		高等考試2級考試或2等特考及其相當之考試及格	4		

		高等考試 1 級考試或 1 等特考及其相當之考試及格	5		(一) 第 1、2 職等：1 分。 (二) 第 3 職等：2 分。 (三) 第 5 職等：3 分。 (四) 第 6 職等：3・5 分。 (五) 第 7、8 職等：4 分。 (六) 第 9 職等：5 分。 (七) 第 10 職等：5 分。 五、具有與擬陞任職務等級相當、工作性質相同之職業證照者，得視職缺之職責程度及業務性質，經甄審委員會審查後，照上列評分標準再加 1 分。 六、辦理下列出缺職務之陞任評分時，本項考試不予評分： (一) 派用機關之各項職務。 (二) 一般行政機關內設置之派用職務。 (三) 各機關（構）、學校採行證照用人制度或以學歷用人之職務。
共同選項 (40%)	年資	非主管職務年資每滿 1 年	1.2	本項目之評分最高以 10 分為限。	一、服務年資之計分，以現職或「同職務列等」之職務期間為限。所稱「現職」或「同職務列等」之職務，指「本職」，不包含代理之職務；「同職務列等」包括本機關同一陞遷序列之職務。 二、主管職務，指擔任主管職務或兼任本職相當之主管職務，並依待遇支給規定，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之年資。 三、尾數未滿半年者，非主管職務核給 0・6 分，主管職務 1 分；在半年以上，未滿 1 年者，以 1 年計算；同一年內擔任非主管及主管職務者，以其當年擔任主管或非主管職務時間較長者計分。 四、曾任基層服務之「同職務列等」職務年資，得視職缺之職責程度及業務性質，經甄審委員會審查後另酌予加分。但加分後之分數，仍不得超過本項最高 10 分之限制。
		主管職務年資每滿 1 年	2		
	考績	甲等	2	本項目之評分最高以 10 分為限。	一、年終考績（成），以與現職或「同職務列等」職務之最近 5 年為限。 二、考列丙等者，不予計分。 三、另予考績（成）者，照上列標準減半計分。 四、前一年度之考績（成）在機關長官覆核後，如未經銓敘部審定，准先依機關長官覆核之考績結果，據以核計給分。
		乙等	1.6		
	獎懲	嘉獎（申誡）1 次	0.2	本項目之評分最高以 6 分為限。	一、平時獎懲，以現職及「同職務列等」職務期間最近 5 年內（以辦理陞任甄審當月上溯計算）已核定發布者為限。 二、最近 5 年內曾受懲戒處分者，除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規定期間不得陞任外，「申誡」比照記過減分，「記過」比照記大過減分，「減俸」減總分 2 分，「降級」減總分 2・2 分，「休職」減總
		記功（記過）1 次	0.6		

		記大功（記大過）1 次	1.8		分 2・4 分。 三、按上列標準獎加懲減，其結果如產生負分時，應倒扣總分。
個別選項 (40%)	職務歷練	職務歷練以受考人曾任與擬升任職務性質相當之職務每滿 1 年給予 1 分	8	本項目之評分最高以 8 分為限。	一、曾擔任與擬升任職務性質相當之職務每滿 1 年給予 1 分。 二、尾數每滿 1 個月者，核給 0.1 分，10 個月以上、未滿 1 年者，以 1 年計算。
	訓練及進修	1 週以上未滿 4 週	0.5	本項目之評分最高以 10 分為限。	一、訓練或國內外考察、進修、研習 1 週以上，以經服務機關薦送或派遣，且在現職或「同職務列等」職務期間最近 5 年內者始予計分，其與擬任職務性質不相當者，雖在 5 年之內亦不予計分。 二、訓練或國外考察、進修、研習以每項期間 1 週以上，領有結業證書或學分證明者始予計分；獲取學位之進修或肄業期間均不予計分；碩士學分班或相當性質之訓練或進修以 18 小時折算 1 學分，2 學分折算 1 週；受訓時數 35 小時折算 1 週。 三、與擬陞任職務性質相關之訓練進修活動，並登載於「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之終身學習時數，滿 20 小時得給予 0.2 分，最高加計 4 分（最近 5 年內）。 四、本項評分如有疑義，由甄審委員會評審，核予適當評分。
		4 週以上未滿 8 週	1		
		8 週以上	2		
	發展潛能	◎ 具備業務創新及研究發展能力。 ◎ 具有主動積極之工作熱忱與責任感 ◎ 本職工作品質優良，具有績效。 ◎ 具備人際關係互動及應對能力。	本項目之評分最高以 8 分為限。		一、由受考人服務單位主管予以評分，為評分 8 分（含）以上或 4 分以下，應敘明具體事由。 二、「具備業務創新及研究發展能力」項目之評分，以任現職或同序列職務期間，參加擬升任職務性質相當研究發展作品，經依規定受獎有案者，核給 2 分。
英語能力	就受考人是否有通過全民英檢各等級測驗且領有合格證書之考評。	本項目之評分最高以 8 分為限。		通過全民英檢初級者加 2 分，中級者加 4 分，中高級者加 6 分，高級及優級者加 8 分；至於參加托福等其他相關英語能力測驗者，按其相當全民英檢之等級加分。	

	領導能力	◎ 具備業務分工及指導、統籌與貫徹執行能力。 ◎ 具備組織、規劃、溝通、協調、果斷及應變能力。 ◎ 具備團隊精神，能融入工作與團體組織。 ◎ 具有協助長官落實工作理念之態度。 ◎ 具有與同仁和諧相處之態度。	本項目之評分最高以6分為限。	一、由受考人現職單位主管與職缺單位主管就所列評比項目檢討做綜合評分，以二位主管平均分數為初評分數，提甄審委員會複評。 二、辦理非主管職務陞遷時，本項不予計分。
綜合考評項 (20%)	由機關首長就出缺職務需要、受考人服務情形、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等檢討作綜合考評。		10至20分	綜合考評後，應併同「共同選項」、「個別選項」提甄審委員會就各受考人之積分高低，排定名次，列冊陳請機關首長圈（核）定陞補。
面試或業務測驗	視出缺職務實際需要，由甄審委員會決定之。		百分比計分	一、如有舉行面試或業務測驗，本項所佔百分比由甄審委員會決定之。 二、如無面試或業務測驗，本項即不予計分。

附註：

一、本表依據「公務人員陞遷法」第7條暨其施行細則第5條、第9條規定訂定。

二、本表以本校組織法規中，定有職稱及法律任用之人員為適用對象。

三、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人員於復職後，其陞遷評分採計評分，由當事人自行就下列兩種方式擇優採計：

（一）甲式：考績、獎懲評分均溯前採計。

1、是類人員考績、獎懲之評分得溯前採計，惟仍應以採計現職及「同職務列等」職務期間之考績、獎懲為限，且最多合計5年。

2、至年資採計評分部分，則依現行規定辦理，以現職及「同職務列等」之職務期間為限（包含留職停薪前與復職後之年資）。

（二）乙式：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折半採計評分。

四、對於自他機關調進本機關服務具參加陞任資格人員，需任職1年後後，始採計其曾任他機關服務之年資、考績、獎懲事實列入資績評分。

五、本表經本校99年第5次甄審委員會審查通過，陳校長核定後自100年3月1日實施。